

拾玖、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1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保存及修復；鼓勵原創及開發多元影視音內容，培育產業人才；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推動與建構臺灣美術發展脈絡，並展現藝術作品保存維護；推廣工藝研究，建立臺灣工藝知識體系；辦理臺灣文化多樣性展覽與教育推廣；推廣臺灣史前文化資產，推動南科考古館展場設施維護及營運；辦理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營運及管理；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相關民俗文物及史料蒐集與保存研究；辦理國內外文學作家及主題展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文化部辦理國際影音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文化禮金推動藝文採購等案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 億 5,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6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22 萬餘元，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9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82 萬餘元（41.67%），主要係文化部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及權利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7 萬餘元（5.04%）；減免（註銷）數 24 萬餘元（0.12%），主要係國立臺灣博物館廠商積欠之租金及代售商品款項等，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407 萬餘元（94.84%），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9 億 1,835 萬餘元，因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及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000 萬元，合計 260 億 5,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 億 6,221 萬餘元（86.20%），應付保留數 32 億 2,740 萬餘元（12.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6 億 8,9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873 萬餘元（1.42%），主要係文化部推動影音平

臺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等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5,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4,344 萬餘元 (74.98%)，減免 (註銷) 數 2 億 4,690 萬餘元 (8.64%)，主要係文化部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新建工程因發現地下遺構，報經行政院同意終止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6,836 萬餘元 (16.38%)，主要係文化部辦理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部推動發放文化禮金及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等措施，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惟 113 年度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較 112 年度略為降低、加碼回饋活動成效遞減、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異常有增加趨勢；部分市縣表演藝術演出之青年席次售出率未及 2 成，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鼓勵民眾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後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發展，依據 112 年 2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22 億 5,02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推動發放文化禮金等措施。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8 億 8,020 萬元，累計實現數 16 億 630 萬餘元，實現率 85.43%。另文化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9 億 9,855 萬元辦理上開事宜，實現數 19 億 1,789 萬餘元，實現率 95.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推動文化禮金政策，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惟 113 年度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較 112 年度略為降低，加碼回饋活動成效遞減或欠佳，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異常有增加趨勢及違規線上收購等情事：文化部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達到振興藝文產業之目的，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自 112 年開始發給 18 至 21 歲符合資格青年每人 1,200 點 (1 點價值新臺幣 1 元) 文化禮金，可用於書店及出版業等 7 類藝文產業，113 年度起將發放對象擴大至 16 至 22 歲之青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符合領取文化禮金資格 18 至 21 歲之 4 個年齡層青年，於 7 類藝文產業之消費金額，與 112 年度同年齡層青年之消費金額相較，分別減少 813 萬餘元、1,181 萬餘元、897 萬餘元及 9,378 萬餘元；另 113 年度 19 至 22 歲青年之消費金額與其於 112 年度 (同一批青年 18 至 21 歲) 消費金額相較，分別減少 212 萬餘元、371 萬餘元、322 萬餘元及 8,396 萬餘元 (表 1)，顯示 113 年度青年使用文化禮金之消費意願降低；又 113 年度已領取文化禮金人數 (1,289,718 人) 占符合資格人數 (1,505,625 人) 之比率為 85.66%，較 112 年度之 88.77% (874,098 人/984,730 人)，減少 3.11 個百分點，領取文化禮金之意願亦有下降情事；(2) 文化部委託機關 (構)、法人及市縣政府辦理獨立書店點數

表 1 各年齡層文化禮金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比較同年齡層				
年度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112	219,062	228,752	234,014	324,579
113	210,924	216,934	225,037	230,793
比較增減	- 8,138	- 11,817	- 8,977	- 93,786
比較同一批青年（出生年次相同）				
年度	94 年次	93 年次	92 年次	91 年次
112	219,062	228,752	234,014	324,579
113	216,934	225,037	230,793	240,615
比較增減	- 2,128	- 3,714	- 3,221	- 83,964

註：1. 112 年度文化禮金發放對象（出生日期為 90/9/1 至 94/12/31），其中 21 歲年齡層除 91 年次青年外，尚包含 90 年 9 至 12 月份出生之青年（113 年度非發放對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放大、表演藝術青年席位、國片青春限定獨享優惠（相揪看國片加碼送百點）及消費滿額再抽文化幣等文化禮金加碼活動，112 及 113 年度具文化禮金加碼活動參與資格之人數分別為 257,036 人及 531,069 人，占各該年度文化禮金使用人數（825,515 人、1,208,341 人）之比率分別為 31.14% 及 43.95%，可回饋金額為 5,273 萬餘元及 1 億 1,984 萬餘元。113 年度表演藝術青年席位、相揪看國片加碼送百點及消費滿額再抽文化幣等 3 項加碼活動之回饋金使用比率，較 112 年度分別減少 7.64、42.65 及 16.75 個百分點，另 113 年度新增之暑假限定國片馬拉松、金馬套餐加碼送及邀請新朋友領取文化幣享回饋等 3 項，回饋金使用比率分別為 49.02%、43.14% 及 77.94%，皆未達 80%（表 2），顯示文化禮金回饋加碼活動有成效遞減與欠佳之情事；(3)

表 2 文化禮金加碼活動回饋金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加碼活動項目	年度	112 年度可回饋金額		113 年度可回饋金額		增減百分點 (B-A)	
		使用金額	比率 (A)	使用金額	比率 (B)		
合計		52,730,440	17,751,545	119,849,460	30,701,688		
獨立書店點數放大 (註 1)		32,815,940	—	74,230,280	—		
表演藝術青年席位		4,422,900	3,855,705	6,872,700	5,466,230	- 7.64	
國片青春 限定獨享 優惠	相揪看國片加碼 送百點	476,700	464,055	97.35	9,378,500	5,129,758	54.70
	暑假限定國片馬 拉松	—	—	—	4,951,600	2,427,361	49.02
	金馬套餐加碼送	—	—	—	365,100	157,513	43.14
消費滿額再抽文化幣		15,014,900	13,431,785	89.46	23,412,950	17,023,304	72.71
邀請新朋友領取文化幣享回饋		—	—	—	638,330	497,522	77.94

註：1. 「獨立書店點數放大」活動採折扣機制設計，使用文化幣每 2 點實際僅扣除 1 點，相當於加贈 1 點，因無實際發放回饋點數，故無回饋點數使用情形之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依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下稱青年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文化禮金適用店家若經發現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或其他非合法營業之情事，得撤銷或廢止適用店家資格，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尚未撥付之款項得不予撥付。本部查核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發現，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39 家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為停業、非營業中及合併解散，經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據復將定期比對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如有非營業情形，將廢止其消費點適用資格。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文化部 114 年 1 月清查結果，仍有 94 家藝文消費點店家有停業、歇業、解散或其他非合法營業之情事；另本部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截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止，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停業以外之非營業中）資料集、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停業）資料集、經濟部全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資料，運用 Access 電腦軟體比對文化部提供（截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之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發現停業、歇業、非營業中及合併解散店家，除該部自行清查之 94 家外，尚有 15 家，合計 109 家，較 113 年度之 39 家增加 70 家，約 1.79 倍，與青年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不符之案件有增加趨勢；(4) 依青年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文化禮金不得找零、轉售、收購等，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現金；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而取得適用店家資格者、民眾領用資格者，得撤銷或廢止適用店家資格、民眾領用資格，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尚未撥付之款項得不予撥付。文化部為防範店家冒用藝文消費點收款碼，及社群或拍賣平臺出現轉售等違規線上交易或收購行為，持續透過網路巡檢並與各大社群平臺建立相關防弊機制，惟自 112 年度辦理文化禮金起至 114 年 1 月底止，查獲疑似收購文化禮金、兌換等值現金等違規之店家累計已達 54 家；又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運用關鍵字檢索部分社群媒體平臺（如：Facebook、Instagram、Dcard 等），仍發現有疑似收購文化禮金之情事，允宜針對上開疑似收購文化禮金等案件查明妥處，並加強對青年教育及宣導杜絕違規行為之觀念，強化防弊機制之建立，以維護文化禮金交易秩序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觀察青少年文化禮金使用情形，並研提推廣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2) 將精進文化禮金之加碼及宣傳策略；(3) 持續按季辦理清查作業，確保消費點資格符合規範，以維護制度公信力與政策執行成效；(4) 持續精進違規查處流程，並加強對青年之反詐騙教育與正向使用文化禮金觀念之宣導，以確保文化禮金制度之公正性與社會信賴基礎。

2. 推動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以振興表演藝術產業，惟部分市縣表演藝術演出之青年席次售出率未及 2 成：文化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表演藝術產業，推動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各市縣政府及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表演藝術場館等單位，於文化禮金可支用時程內之售票表演藝術節目（不含流行音樂類），規劃給予優惠票價之青年席位，其票券票價差額由該部

支應補貼，以擴大藝文消費、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及振興表演藝術產業。112及113年度規劃提供之青年席次分別為136,256席次及304,386席次，惟僅售出20,880席次及58,456席次，平均售出比率分別為15.32%及19.20%，均未及2成；113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新北市等11個市縣政府轄管之演藝場館青年席次售出比率低於平均值(19.20%)(表3)，經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市縣演藝場館積極推動開設專場，啟動青少年表演藝術節目開發計畫等措施，以提升售票率。

表3 表演藝術演出青年席次方案推動情形

單位：席次、%

年度 推動單位	112年度提供席次			113年度提供席次		
	售出席次	比率		售出席次	比率	
合計	136,256	20,880	15.32	304,386	58,456	19.2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46,548	13,686	29.40	154,169	35,754	23.1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96	173	24.86	15,947	1,436	9.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40	582	55.96	1,950	880	45.13
臺北市	—	—	—	3,038	598	19.68
新北市	—	—	—	6,040	616	10.20
桃園市	1,492	317	21.25	17,180	1,853	10.79
臺中市	2,027	610	30.09	6,039	1,296	21.46
臺南市	3,185	1,158	36.36	13,572	3,336	24.58
高雄市	66,435	992	1.49	40,286	2,458	6.10
宜蘭縣	—	—	—	280	19	6.79
基隆市	891	195	21.89	1,120	137	12.23
新竹縣	1,480	358	24.19	6,222	610	9.80
新竹市	2,256	175	7.76	9,743	253	2.60
苗栗縣	823	61	7.41	613	114	18.60
彰化縣	326	61	18.71	2,864	254	8.87
雲林縣	930	247	26.56	866	276	31.87
嘉義縣	220	50	22.73	1,988	672	33.80
嘉義市	482	99	20.54	1,120	162	14.46
屏東縣	1,909	379	19.85	2,042	462	22.62
花蓮縣	—	—	—	430	36	8.37
臺東縣	—	—	—	527	102	19.35
澎湖縣	269	269	100.00	316	70	22.15
民間演藝團隊	5,247	1,468	27.98	18,034	7,062	39.16

註：1. 低於113年度平均值(19.20%)者以底色標註。

2. 南投縣境內無代表性表演藝術場館、金門縣及連江縣屬離島地區，上開3縣未申請補助。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二) 文化部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自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起算已逾5年，仍未成立專責單位協助推動相關事務、部分推動項目未依期程辦理、遲至年度中始核定市縣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共同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報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辦理，總經費321億2,674萬元，執行期程為111年6月至115年12月，其中文化部為主辦機關，並主責推動臺灣臺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復振業務，執行策略包括加強語料保存、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及營造友善環境等7大項。111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9億2,21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6億6,681萬餘元，執行率93.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6條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文化部考量各機關針對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範疇不一，且該等業務涉及跨語言別、跨領域之語料蒐集等具高度專業之業務，爰積極籌設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規劃賦予研究改進語言能力認證制度及技術、整合語言相關人才培育及流通機制；建置及維運整合型之國家語言資料庫平臺等業務，惟自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日（108年1月9日）起算，至113年10月底止已逾5年，該中心設置條例尚未審議通過，賦予之專責單位業務，均未著手推動，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加速推動立法進度，或研擬替代方案（措施），俾利國家語言復振發展；2. 為培育及扶植臺灣臺語家庭，規劃於112至115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臺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預計每年新增10,000戶臺灣臺語家庭，至115年度達成全國40,000戶臺灣臺語家庭之目標。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0月底止，文化部仍在徵詢專家學者意見通盤考量調整政策方向，尚未執行相關計畫，未能達到推動家庭代間自主性使用母語，有效傳承臺語之計畫目標；3. 推動語言認證，預計111年底前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及建立本土語言認證統一辦理機制，112年委託專業團隊規劃及研議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辦理機制，113至114年推動施測機制、試題研擬及建置題庫，於115年試辦認證考試。各部會於110年5月研議結果，為確保語言認證之穩定性及品質，建議未來應統一委由單一專責單位辦理，於委託專責單位前，各部會仍先維持現狀即各自辦理主責語言認證機制。截至113年10月底止，專責單位尚未成立，認證統一辦理機制仍未建立，文化部亦未委外規劃及研議馬祖語與臺灣手語認證辦理機制，致無法辦理後續施測、試題研擬及建置題庫等項目，推動施測機制等工作之執行進度落後；4.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以2年召開1次為原則，文化部於110年10月9日召開第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針對國家語言尊榮感等4大議題結論，回應如下：針對臺灣臺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尚缺乏明確權責機構之國家語言，由文化部主責辦理其社會推廣工作；提出中長程計畫，形成具體政策，爭取更多經費；推動成立跨部會組織或專責單位，系統性整合與長期推動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等。惟截至113年10月底止，國家語言專責單位尚未成立、文化部辦理之培育及扶植臺灣臺語家庭、研議馬祖語與臺灣手語認證辦理機制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顯示第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回應事項尚有部分項目未落實執行，且遲至113年10月26日始召開第2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距110年10月9日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已逾3年，允宜檢討積極落實辦理第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回應事項，並儘速依據第2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確實掌握國家語言發展狀況及成果，作為擬訂國家語言政策參考依據；5.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臺語說故事及營造語言友善環境等工作，以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112年度核定補助18市縣5,210萬元，補助計畫申請日為112年1月，惟文化部遲至112

年 6 月始核定，距原定應結案日 112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期程僅剩 5 個月餘，致 18 市縣中 13 市縣（72.22%）未能於原定期限內結案（表 4）。又 113 年度核定補助 17 市縣 7,843 萬餘元，各市縣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達成 50% 之工作進度並提出期中報告，惟文化部遲至同年 7 月始核定（連江縣除外），距應提出期中報告之執行期間僅剩 4 個月餘（同表 4），不利受補助單位如期完成預計執行項目，允宜妥適規劃各階段作業期程，俾使市縣政府有充分執行時間，如期達成計畫目標，發揮補助款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程序，積極溝通，以加速立法進度，推動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籌設工作；2. 已正式啟動培育臺語家庭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並請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3. 已委託廠商辦理「馬祖語認證規劃及測驗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及「臺灣手語認證先期規劃計畫」，預計 114 年完成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認證制度建置及測試施測；4. 第 1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回應事項，就編制內現有人力按部就班陸續落實中；另第 2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已於 113 年辦理完竣，其會議結論將作為擬訂國家語言政策參考依據；5. 115 年度補助案件，預定提前至 114 年 6 月辦理徵件，以確保各市縣政府計畫期程之完整。

表 4 文化部補助市縣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核定年度	受補助市縣數	核定金額	計畫期程				
			申請年月	審查年月	核定年月	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應執行進度	未於原定期限內結案市縣數
112	18	52,100	112.1	112.5	112.6	100%（結案）	13
113 （註 1、2）	17	78,432	113.4 113.5	113.4 113.6	113.5 113.7	50%（期中報告）	

註：1. 連江縣及臺東縣為規劃 1 年計畫，其餘 15 市縣為 113 至 114 年度之跨年度計畫。

2. 113 年度僅連江縣於 113 年 4 月申請，文化部於同年月審查，並於 5 月核定；其餘 16 市縣均於 113 年 5 月申請，文化部於 113 年 6 月審查，並於 7 月核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三） 文化部為打造國家級博物館園區，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進度落後、園區參訪人次未如預期，且尚未完備典藏作業相關配套措施，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打造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暨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機能之國家級博物館園區，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 日核定「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13 至 118 年度，下稱國漫館計畫），總經費 30 億 4,828 萬餘元，主要計畫內容包含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硬體暨相關設施設備工程、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活動。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2,444 萬元，執行數 1 億 6,026 萬餘元，執行率 49.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工程及園區既有官（宿）舍群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執

行進度落後，部分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產權撥用作業：行政院於112年4月1日核定擇選「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含東側及北側園區，下稱東側（北側）園區】及「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下稱東北側園區）作為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籌設基地，包含22棟古蹟及歷史建築，空間規劃分為東側、北側及東北側等3大主要區域（表5）。依行政院112年9月1日核定國漫館計畫之函示，為避免設計成果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內容有大幅差異，分2期辦理，第1期（113年度）辦理東、北側園區既有官舍群整建、東側園區策展與維運，及北側園區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用地移撥與規劃設計等，預定於113年中旬完成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之規劃設計；第2期俟確認用地移撥面積、人流估算及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規劃設計內容後，核實估算經費需求及期程，適時提報修正計畫，據以辦理北側園區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依行政院112年9月1日函示，完成國家漫畫博物館用地移撥、人流估算及新建漫畫博物館主

場館規劃設計，並調整計畫總經費為31億5,225萬餘元，於113年4月15日提報修正計畫，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13年7月8日函復，新建場館公共服務及其他空間高達27.62%，展覽空間僅占5.71%（表6），請文化部基於計畫推動之目標，納入新建館舍後續人流估算等因素，重新檢視與評估各類空間使用需求面積與配比，並先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新建場館面積」及「工程經費編列」項目研商獲致共識後，再納入修正計畫，惟截至113年12月17日止，已逾5個月，文化部

表5 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功能規劃暨建物修復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區域	功能規劃	建築物名稱	文化資產身分	修復情形	建築面積
合計					3,469
東側	漫畫推廣教育園區	小計			2,152
		典獄官舍	1. 古蹟	已修復	310
		浴場（H棟）	2. 古蹟		171
		演武場（U棟）	1. 歷史建築		199
		演武場（W棟）	2. 歷史建築		83
		演武場（V棟）	3. 歷史建築		133
		官舍群（A棟）	4. 歷史建築		142
		官舍群（B棟）	5. 歷史建築		132
		官舍群（D棟）	6. 歷史建築		128
		官舍群（F棟）	7. 歷史建築		80
		官舍群（G棟）	8. 歷史建築		159
		官舍群（I棟）	9. 歷史建築		192
		官舍群（J棟）	10. 歷史建築		66
		官舍群（K棟）	11. 歷史建築		93
		官舍群（E棟）	12. 歷史建築		（註1）
官舍群（M棟）	無文資身分	已修復	120		
官舍群（P棟）	無文資身分		144		
北側	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暨展示、典藏研究、漫畫體驗及科技展演空間	小計			636
		L棟	13. 歷史建築	待修復	159
		M棟	14. 歷史建築		159
		N棟	15. 歷史建築		159
		P棟	16. 歷史建築		159
東北側	漫畫家駐村創作場域	小計			681
		A棟	17. 歷史建築	待修復	213
		B棟	18. 歷史建築		120
		C棟	19. 歷史建築		165
		D棟	20. 歷史建築		99
		E棟	無文資身分		84

註：1. 官舍群（E棟）僅存遺構，作為展示用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113年9月底止）。

迄未依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意見再次提報修正計畫；(2)文化部原預定於 113 年中旬完成北側園區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之規劃設計，惟截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該部仍在依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意見調整修正計畫內容，致規劃設計執行進度落後；另文化部為活化再利用北側園區既有 4 棟歷史建築，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側園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採購案，截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文化部尚在辦理規劃設計採購案之期中報告（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較原預定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之期程落後；又東北側園區之土地及建物因撥用相關文件未完備，致仍未完成撥用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並參酌其他文化建設工程之辦理經驗審慎規劃及執行，避免園區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等工程因文資審議過程難以掌握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延宕工程執行進度及園區營運時程。據復：(1) 已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再次提報修正計畫送行政院審議；(2) 將依行政院審議結果辦理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工程，另北側園區歷史建築刻正進行修復再利用基本設計，東北側園區歷史建築待完成土地撥用後辦理修復工程，後續工程於設計階段將主動與文資審議單位溝通，並於工程合約中納入「物價調整機制」與「文資審議變數應對條款」，以避免因營建成本增加或文資審議冗長而延宕工程執行進度。

表6 國家漫畫博物館新建場館空間配置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定性	面積	比率
合計		15,341	100.00
1	行政空間	967	6.30
2	典藏空間	1,449	9.45
3	展覽空間	876	5.71
4	圖書館	1,208	7.87
5	教育與推廣空間	2,115	13.79
6	公共服務及其他空間	4,237	27.62
7	機電設備空間	303	1.98
8	停車場	4,186	27.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

2. 籌備處辦理各項漫畫主題展覽或活動以吸引民眾至園區參訪，惟成效未如預期：

文化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下稱籌備處），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國家漫畫博物館東側園區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正式開展，辦理市集、漫畫特展及戶外展演等活動，吸引觀眾認識漫畫文化，預計 113 年度園區可達 50 萬之參訪人次。執行結果，113 年度籌備處舉辦 20 檔漫畫策展及 95 場教育推廣活動，僅吸引 28 萬 849 人次民眾參訪，達成率為 56.17%。又該處為瞭解參訪民眾對園區整體服務、環境整潔及參訪等滿意度評價與使用意見，自 113 年 5 月起於園區遊客中心放置意見反映單，供民眾自行填寫，惟截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僅收回 16 份，反映意見填寫份數偏低，難以作為後續系統化分析國家漫畫博物館經營問題及提升民眾再訪率之參據。另本部運用 Python 撰寫網路爬蟲程式，蒐集民眾於 Google 發表對國家漫畫博物館之評價暨具體評論意見，發現民眾反映國家漫畫博物館停車空間有限、親子暨寵物友善環境待加強、園區工作人員引導暨服務品質待提升、缺乏文創商品賣店以及臺漫作品待增加等，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蒐集瞭解參訪人次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以使用

者觀點強化各項服務及行銷措施，提升民眾參訪意願。據復：籌備處研提於官網詳列周邊大小型停車場位置等改善措施，另 114 年度將進行來訪民眾問卷調查及分析，作為後續經營管理之參據，並持續推動各項策展、教育推廣與行銷活動，以提升園區參訪人次。

3. 辦理漫畫史料蒐藏作業，以建構臺灣漫畫發展脈絡及充實漫畫博物館內涵，惟尚未完備典藏作業相關配套措施，致 113 年度迄無蒐藏件數：依博物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國漫館計畫原規劃 113 年度辦理漫畫相關史料、文物與圖書資料蒐藏 1,200 件，亦有民眾表達捐贈漫畫圖書及文物之意願，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籌備處因尚未訂定典藏政策、典藏委員會設置規章及典藏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且現行無典藏庫房可供使用等因素，致 113 年度未辦理蒐藏作業，不利後續典藏作業之推行，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籌備處將於 114 年陸續訂定典藏政策、典藏委員會設置規章及典藏管理相關作業要點等規定，並賡續辦理典藏作業。

（四） 文化部為因應全球暖化趨勢，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轉型之認知，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惟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列淨零指引手冊；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等困難之具體輔導措施；及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之規劃尚無具體進展，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因應全球暖化趨勢及達成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經於行政院 112 年 1 月核定之「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科技發展計畫預算項下，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下稱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5 億元，藉由文化產業調查研究、建立輔導機制，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業界面臨困境、辦理示範案例，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轉型之認知，以接軌淨零轉型趨勢等。112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26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4,232 萬餘元，執行率 93.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排放認知，已公告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手冊，惟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列該指引手冊，不利業者參採，且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等困難之具體輔導措施：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於 113 年間完成部分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手冊並已公告，以協助業者瞭解淨零排放對產業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同時提供國際上文化產業邁向淨零目標作法、優良案例及國內可採取之建議方式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及 10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業別用電資料，文化部業管之文化產業行業範圍計有 8 大類，按其用電占比由高至低依序分別為博

物館及類似機構（35.8%），其他專賣批發業（20.9%，其中文化部業管部分為藝術品、手工藝品等批發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18.7%），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12.4%），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8.8%），藝術表演業（1.8%），創作業（1.2%），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0.4%）。文化部已就用電占比較高之「博物館」、「電影院」及「表演藝術場館」等3行業別訂定淨零指引，惟尚未就其餘「藝術品、手工藝品等批發業」、「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藝術表演業」、「創作業」及「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等5類訂定相關指引供業者參採；（2）依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書載述，文化產業業者在執行節能減碳工作面臨之困難主要為採用或更換節能設備資金不足。文化部為推動文化產業投入淨零轉型，業於113年5月31日訂定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按該要點規定補助項目不得包含硬體設備等資本門採購，另依據行政院113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結果，各機關對審定計畫所編列之科技經費不得移作非科技用途，即上開計畫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業者進行節能設備之汰舊換新；又文化部訂定之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手冊，雖已盤點政府其他部會相關補助計畫資源（表7），惟亦乏輔導引介文化產業業者申請相關部會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作業之機制，顯示該部對於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之困難，尚乏具體輔導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配合國家整體淨零政策推動，持續評估應用相關部會減碳相關作業規範或研議再增訂業管之其他文化產業淨零指引；（2）已委託專業學術機構輔助業界申請相關部會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並將持續向文化產業業者宣導周知。

表7 節能設備汰換相關部會補助資源（摘錄）

項目	單位名稱	補助資源
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
		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
2	經濟部能源署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
		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
4	環境部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5	財政部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機器設備升級（第三期）貸款

註：1. 補助資源僅擇要表列，非全部政府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資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產業淨零指引及相關中央部會官方網站資料（查詢日期：113年12月5日）。

2. 協助文化產業業者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作業，惟部分參與單位尚未依建議事項完成改善：文化部為利文化產業業者瞭解其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於112年間委託中經院辦理「112—113文化產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淨零指引研擬委託專業服務案」，其中能源健檢經中經院複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規劃優先以該部所屬機關（構）及具代表性之中大型場館為標竿示範案例，藉由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健檢過程，協助業者發掘可減碳空間並提出改善建議，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建立場館相關人員淨零知能，推動場館與業者投入淨零轉型工作。經查，參與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作業之單位，計有10家【文化部所屬機關（構）7家，民間單位3家】，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0月18日止，除國立臺灣文學館

已依能源健檢建議事項完成改善外，其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等 9 家尚未完成改善或待確認改善情形（表 8），允宜持續追蹤並積極輔導參與單位後續改善作為，以發揮能源健檢目的及示範成果；另依文化部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22—2023）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文化產業業者計 71,636 家，顯示文化產業淨零排放目標須靠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允宜研議推廣示範案例

表 8 文化場館參與能源健檢未完成或待確認事項

項次	場館名稱	建議事項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	採用高效率變頻氣冷式冰水機
2	臺中國家歌劇院	1. 契約容量合理化
		2. 採用高效率 LED 燈具
		3. 提高空調水路系統運轉效率
		4. 調降冷卻水泵最低運轉頻率
3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融冰泵加裝變頻器控制
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修復電力機房氣冷式箱型機溫度控制旋鈕
		2. 地方工藝館氣冷式冰水主機之冰水泵合理化運轉
		3. 採用高效率變頻氣冷式冰水機
		4. 典藏庫房導入除濕設備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1. 南門館冷卻水泵加裝變頻器
		2. 徐州典藏大樓調整空調系統運轉模式
6	奇美博物館	1. T5 型螢光燈汰換為高效率 LED 燈
		2. 辦公區 PL 燈具汰換為高效率 LED 平板燈
7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1. 採用高效率 LED 燈具
		2. 採用高效率變頻氣冷式冰水機
8	信義威秀影城	1. 契約容量合理化
		2. 汰換低效率空調水路系統
9	光點華山電影館	汰換低效率光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

成果及持續加強輔導文化產業業者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機制等措施，以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追蹤並輔導場館進行後續改善；並鼓勵文化產業業者參採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手冊，及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或相關培力課程。

3. 規劃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以利推動綠色藝文標章認證制度，惟尚無具體成果與進展：文化部借鏡國際綠色藝文標章發展趨勢，如英國、法國及日本皆有為劇場、博物館及藝術展覽等文化機構提供全面之環保管理評估及認證制度，涵蓋能源管理、廢棄物處理及交通運輸等面向之認證，以減少藝文活動之碳足跡，提升環保形象，經規劃於 112 年研提適合藝文產業之淨零評估指標。惟因考量各部會現行已有多種環保認證及標章制度（舉如：環境部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經濟部節能標章及節水標章等），尚須綜整分析及評估設立綠色藝文標章認證制度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致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之規劃尚無具體成果及進展，不利後續綠色藝文標章之推動及發展，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委託辦理藝文產業綠色標章可行性分析專業服務案，蒐整中央各部會環保節能認證標章相關資料，將視研究分析結果，評估設立綠色藝文標章或揀選現有適宜藝文產業申請之環保標章作為綠色藝文標章之替代方案，並擬訂獎勵措施，以達促進藝文產業減碳之目標。

(五) 文化部推動文化數據智能分析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以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因前置協調作業欠周，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落實政府數位轉型政策，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後，相關業務移由該部辦理），辦理「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 億 803 萬餘元，規劃運用文化產業大數據，建置文化產業數據倉儲及決策分析輔助等系統，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建立文化內容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協助文化內容授權運用及創新加值，提升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4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521 萬餘元，執行率 87.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利施政決策分析及協助各文化場域機構經營發展，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惟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且運用電信信令技術分析之數據侷限於單一電信公司，來源廣度待強化：文化部於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規劃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結合該部既有之藝文活動整合服務 iCulture 及文典共構等系統之原始數據資料，並透過電信信令技術，針對文化場域之參與人流、消費資料等進行蒐整及客群輪廓數據分析，藉以獲得場域即時現況與趨勢資訊，作為後續主管機關文化施政決策擬定參考，並提供場域業者獲得具時效性觀眾行為偏好資訊，以掌握商機或進一步發掘潛在客群。110 及 111 年度分別委託廠商辦理「文化場域的資料治理與系統建置案」與「文化場域資料治理與系統服務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文化部 110 年度文化場域的資料治理與系統建置案採購需求說明及廠商服務建議書載述，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建置完成後規劃之使用者，包含該部及所屬之藝文表演活動場域營運管理機關、全國公立藝文表演活動場域營運管理機構、藝文表演團體與活動企劃公司等相關業者、藝文活動觀眾客群與社會大眾。文化部運用該系統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辦理松山文創園區等 7 家表演類文化場域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10 家展覽類文化場域之電信信令數據資料蒐集與「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應用。依該部 112 年度科技發展類計畫自評結果，評核委員建議應將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之成果積極廣泛推廣運用，以擴大計畫效益。另依該部 110 年度召開之電信人流分享座談會，獲得相關場域機關及藝文組織認同電信人流數據之可用性，有待未來進行「服務驗證 (Proof of Service)」及進入最後之「商業驗證 (Proof of Business)」，以協助文化場域相關業者提升營收。惟文化部於 111 年度完成展覽類文化場域之電信信令數據資料蒐集與概念驗證應用後，未再運用該分析系統，進行後續之服務驗證及商業驗證，無法確認該系統運用電信信令技術分析之成果能否協助業者提升營收；且截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該分析系統亦未依原規劃目標公開供各界運用；(2)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 2024 年第 4 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我國行動通訊用戶數共計

2,969 萬餘戶，其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9 萬餘戶（38.02%）；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936 萬餘戶（31.54%）；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03 萬餘戶（30.44%）。文化部委由廠商運用電信信令技術蒐整文化場域之參與人流及消費等資料，進行客群輪廓數據分析，僅以占行動通訊市場 3 成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戶作為分析樣本，恐影響分析成果之客觀性。另原規劃取得各場域觀眾參與活動之即時消費資料，以進行客群之消費應用分析，亦因售票單位以售票紀錄涉及個資與商業機敏資料，拒絕提供相關數據，無法進行運用分析，降低分析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舉辦多場說明會，將本計畫概念驗證總結報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並積極爭取相關計畫經費，持續應用本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文化基地數據分析；（2）將視預算經費狀況或與業者合作，購買更多電信信令資料並整合售票資訊，以強化數據樣本廣度，提高數據分析之精確性與實用性。

2. 運用科技行銷臺灣文化觀光，建置「文化地圖主題網站」，惟網站主題類別及文化景點數待提升，且未落實執行系統帳號及權限管理作業：文化部為運用科技行銷文化觀光，使臺灣在地文化之旅邁向深度旅遊，於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規劃建置「文化地圖主題網站」，整合「文化帶路」、「再造歷史現場」、「國定古蹟」、「公私立博物館」、「走讀臺灣」、「文協 100 點」、「工藝之家」及「台灣百年老店」等各地文化景點資訊，並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運用 Google Map 在地嚮導服務、數據探勘分析，傳播景點之文化在地知識，蒐集與瞭解訪客觀感，提供文化景點管理單位作為改善之參考，爰於 111 及 113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文化地圖平台暨數據探勘分析案」，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及維運文化地圖主題網站、強化數據探勘分析服務、優化數據圖表及提供數據治理報告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文化地圖主題網站已登錄之文化主題類別及景點數，分別為國定古蹟 51 處、文化帶路 33 處、文化資產 70 處、文化空間 141 處及展演空間 131 處（表 9），惟尚乏原規劃之「再造歷史現場」、「走讀臺灣」、「文協 100 點」及「台灣百年老店」等類之文化景點；且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告之官方統計資料，舉如：截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之有形文化資產共計 2,997 處（其中國定古蹟 112 處）、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公告 112 年底全國文化展演空間共計 3,608 處，與文化地圖主題網站已登錄之國定古蹟 51 處、文化資產 70 處及文化展演空間 272 處，分別有 61 處、2,927 處及 3,336 處之差距（同表 9），顯示該網站尚無法提供多數（完整）文化景點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2）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表 9 文化地圖主題網站文化景點登錄情形

單位：處

主題類別	登錄數	公告數	差距數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告情形
合計	426			
國定古蹟	51	112	61	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之國定古蹟(截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
文化帶路	33			
文化資產	70	2,997	2,927	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之有形文化資產(截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
文化空間	141	3,608	3,336	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公告之全國文化展演空間(截至 112 年底止)
展演空間	131			

註：1. 文化空間包含公私立博物館及工藝之家等類別。

2. 登錄數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項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該辦法附表十之「存取控制」構面「帳號管理」控制措施規定，應建立帳號管理機制。文化部亦於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訂定存取控制管理程序，規定人員離職後，相關負責人員應移除或停用使用者之存取權限（帳號）。經本部於114年2月21日抽查文化地圖主題網站之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計有2人已分別於113年10月1日及114年1月10日離職，惟其系統帳號及使用者權限尚未移除或停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充實文化景點資訊，並與文化基地串聯為多元文化行程，提供民眾查詢運用，推廣臺灣文化；（2）將加強落實帳號與權限管理程序，提供管理人員可於同仁離職時，即時移除其系統權限，以確保網站資通安全。

3. 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惟規劃建置平臺前未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文化部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我國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於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規劃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下稱數位版權平臺），建構透明、完整及可信之著作權利資料庫，藉由提供全民文化內容權利證明、授權存證機制，建立使用者對物件利用之信心，促進文化內容流通及創新加值。依據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書載述，預計辦理：（1）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技術（系統面），係建置數位版權平臺，預計於114年上線營運；（2）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機制（機制面），係盤點相關法規並研擬配套機制等項目。該計畫110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4,07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204萬餘元，執行率78.67%，已完成數位版權平臺基礎功能建置及相關配套與作業機制規範之研擬等，惟截至114年2月21日止，因產業界針對是否推行著作權登錄制及如何確保平臺資訊正確性仍存有疑慮，且涉及著作權法規或機制面之配套議題仍須與職掌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協商處理等因素，致數位發展部於113年2月1日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114年度先期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確認該計畫因受限法規無法達成計畫目標，請文化部調整計畫期程於113年執行完畢後結案退場，顯示文化部於計畫擬訂時，未事先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協調，妥為規劃平臺運用及相關作業機制，致該平臺尚無法上線營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未來爭取類似計畫時，將與相關主管機關及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瞭解，並於確保完成法規訂定作業後，再續行系統建置工作。

（六） 文化部為建構完整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惟推動期間因新建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等因素而終止辦理，無法達成以軟體搭配硬體空間與設施配置，扶植文化內容產業進駐等計畫目標；又輔導原生智慧財產權改編及跨域開發案件，多數集中於出版業之漫畫類，不利帶動擴散至其他類別產業，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鑑於我國文化內容產業面臨產業斷鏈困境，現有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文創園區）經營模式缺乏產業扶植功能，為建構完整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報經行政院於108年5月10日

核定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9 至 113 年）」，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餘元，辦理硬體及軟體發展等 2 項子計畫，選定華山文創園區舊酒類試驗所、原 B/ROT 案共構停車場及周邊延伸空間為計畫範圍用地，規劃新建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作為營運單位（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辦公室、產業支持空間及公眾展演與生活機能空間，在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工程規劃至興建階段，補助文策院辦理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等 5 項工作。109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7,3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6,787 萬餘元，執行率 76.4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預計在新建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工程規劃至興建階段，即挹注產業發展產製新型態體驗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以軟體先行，待硬體興建完成後，已養成足夠量能即可進場銜接產業化，未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將文化創新團隊、科技、軟體及解決方案，與資本市場及產業界對接，加速被商業應用，並匯聚鏈結華山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等各園區資源，建構完整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文化部自 109 至 113 年間已投入經費 6 億 2,053 萬餘元，補助文策院執行軟體建設計畫，推動原生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IP）開發及跨域媒合機制、鼓勵文化內容產業與科技產業跨域合作、培育產業跨界人才、推動文化創業加速器計畫及佈建國際合作網絡等措施，逐漸型塑資源整合與專業支援之平臺，惟因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等因素，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執行內容，停止執行新建工程，已無法達成透過「以軟帶硬」，搭配硬體空間與設施配置，連結中介專業組織文策院之營運，聚焦扶植相關文化內容產業進駐，並匯聚鏈結華山文創園區等各園區資源之計畫目標；2.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及文化部 112 年 7 月 7 日文創字第 11220246682 號令規定，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計有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等 9 大類。文化部為帶動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形成更多、更精采之 IP，進而強化 IP 之跨界整合及應用，開創新興商業營運模式，補助文策院推動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工作，該院 109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輔導原生 IP 改編授權或跨域開發 74 案，惟集中於出版業漫畫類（65 案，占比 87.84%），其餘產業僅占 12.16%，不利帶動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形成更多、更精采 IP 目標之達成；3. 文化部為使資金導入文化內容產業，使文化內容產製量大幅提升，補助文策院辦理發展文化金融體系工作，藉由建構文化內容產業資金之媒合平臺，提供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之相關諮詢輔導與媒合推薦服務，活絡管道促進多元資金挹注。文策院融資輔導服務項目包含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支持文創產業貸款利息補貼、文創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暨演藝團體紓困貸款等 4 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向文策院申請融資輔導服務者，計有 2,288 件，其中除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已停止受理外，其餘 3 項廣續辦理中，惟申請各項融資輔導服務案件，由 110 年度之 993 件，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1 至 8 月）之 223 件，降幅達 77.54%，另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及支持文創產業貸款利息補貼案件，歷年皆未及百件（表 10）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 將持

續追蹤計畫輔導之文化內容業者營運狀態，協助其進一步對接商業市場機制及下階段所需資源，以延續計畫整體效益；2. 積極針對影視、出版文學及表演藝術等產業持續進行雙向跨越改編之媒合，透過內容前期開發、創投媒合提案等方式，強化推動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行

表 10 文策院融資輔導服務辦理情形

單位：件

融資輔導服務項目	申請件數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註 1)
合計	2,288	993	616	456	223
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145	56	40	29	20
支持文創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96	35	37	15	9
文創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828	753	474	407	194
演藝團體紓困貸款 (註 2)	219	149	65	5	—

註：1. 113 年度為 1 至 8 月之資料。

2. 受理申請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生創作；3. 文策院將協助業者強化中長期資金規劃與管理概念，以提升申請融資貸款之成功率。

(七)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創作與展演，並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惟計畫執行已近 2 年，尚無設立流行音樂故事館之具體方案；AI 流行音樂基地建置整備作業迄未完成，致無法如期營運，且基地未來營運模式及經費來源未定，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創作與展演，厚植流行音樂職人能量，並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規劃設立具地方特色流行音樂故事館，及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以作為流行音樂創作、科技應用展演及人才培育之場域。112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03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1,682 萬餘元(含經費流用數)，執行率 193.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為藉由流行音樂歷史並結合各地方特色，輔以現代化科技及互動方式展現，期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規劃設立具地方特色之流行音樂故事館，前於 110 年委託廠商辦理「發展具特色之流行音樂故事館先期調查計畫」，蒐集盤點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3 個都會區與苗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3 個非都會區市縣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歷史與現況等資料，規劃將研究資料及成果作為流行音樂故事館場域選定與主題內容設計之參考；調查分析結論，高雄市及屏東縣分別為都會區與非都會區適合優先設立之市縣。文化部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補助桃園市及臺南市政府設立「鳳飛飛故事館」及「文夏故事館」，作為地方流行音樂文化特色之標竿，並規劃逐年推動成立流行音樂故事館，將前開故事館設立之經驗複製、擴散至其他市縣。另依 112 年綱要計畫書自評委員審查意見，設立故事館須考量後續維運人力與經費，以維持營運動能。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

止，文化部未向先期調查結論中適合優先設立流行音樂故事館之高雄市及屏東縣或其他市縣調查設立資源與意願，亦無具體設立方案，致計畫執行已近 2 年，除上開已設立之 2 個流行音樂故事館外，尚無其他故事館成立之具體成果及進展；2.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流行音樂創作與展演，於 111 年度選定花蓮文化创意產業園區（下稱花蓮文創園區）第 19 棟建物，規劃設立 AI 流行音樂基地，作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 AI、AR 及 VR 等技術，進行創作、演出及人才培育之場域。該部原規劃於 111 年底前完成基地建置整備作業，並於 112 年正式營運，爰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 4,450 萬元委由廠商辦理「AI 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進行建物整備、設備購置及基地後續營運（1 年）作業，履約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嗣契約經 4 次變更，展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花蓮文創園區第 19 棟建物為歷史建築，原作為辦公室空間使用，若變更為 AI 流行音樂基地，供錄音室、展演及教學等空間使用，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報變更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後續空間建置作業。惟文化部事前未妥為評估及落實監督廠商應依相關規定提報變更因應計畫，致廠商僅提報建物相關圖說及管理維護計畫經該部函送花蓮縣政府審查，嗣該府函請文化部評估檢討變更因應計畫之必要性再修正送審，復因因應計畫審查作業費時（歷時 8 個月餘），距 111 年 9 月 23 日決標日耗時 1 年 8 個月，始於 113 年 6 月 3 日經花蓮縣政府審查核准，接續進行基地空間及設備建置整備作業，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已逾原規劃期程（111 年底）近 2 年，AI 流行音樂基地仍未完成建置整備作業，無法如期營運；3. 依 AI 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案第 4 次契約變更內容，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基地建置整備作業，並於 114 年 1 月起由廠商營運 1 年。文化部估計未來基地每年營運所需基本經費至少約 1,850 萬元（軟體及 AI 授權使用年費、營運人事費、創作活動及行銷費用等），惟 115 年起基地營運模式及經費來源仍未定。另該部規劃未來基地空間之運用（展演空間、AI 音樂創作區、交流空間、練團室、錄音室、教學空間及輔助創作相關設備等），將對外收取場地租金及設備使用費，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基地場地與設備相關出租管理及收費標準等規範尚未完備，不利後續營運管理作業依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故事館成立需具備營運團隊及資源，又涉及地方所屬空間，未來將以地方政府主動提案為主，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源；2. 已完成基地建物整修及設備購置作業，定名為「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於 114 年 3 月正式對外開放營運；3. 將研擬基地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於要點公告後正式開放場地租借；另廠商於 114 年完成營運履約後，將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接續營運管理。

（八） 政府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惟轉投資事業華視連年虧損，嚴重侵蝕經營成果，研提之資產活化改善方案迄無具體進展；近 5 年度公視頻道觸達率下滑；部分資通系統未落實執行安全控制相關措施，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政府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依公共電視法第2條第1項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下稱公視）、臺語臺、客家電視臺、公視兒少臺及國際影音平臺為主要任務。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部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應監督其業務與財務狀況及投資情形。經查文化部對公視基金會監督情形，核有：1. 政府於95年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股份捐贈公視基金會，該基金會持有華視股權83.24%，對於華視之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華視連年虧損，公視基金會認列之投資損失嚴重侵蝕其經營成果（公視基金會113年底資產負債表「累積短絀」科目列計51億1,873萬餘元，其中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華視之投資損失累計達35億4,858萬餘元，約占總數之69.33%）。華視為改善經營績效，已規劃辦理華視園區資產活化，惟因公視基金會董事延任逾2年，致上開資產活化案決策延宕懸而未決，本部前於111年6月6日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已辦理華視資產活化之可行性建議採購案，就華視資產活化及未來經營策略提供全方位可行性建議，並將研究成果提供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由公視基金會及華視組成，下稱公廣集團）作為未來規劃參考。又監察院亦於111年11月針對華視為公廣集團之一員，惟其定位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該院103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8年竟仍原地踏步等情，提案糾正文化部，並請其對華視發展面臨之問題（如資產活化）積極尋求共識，並在法制上加以解決。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華視雖於111年組成「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分別於111年11月、12月及112年2月召開3次諮詢會議，惟截至114年3月27日止已逾2年，仍無具體進展；2. 公視基金會為評估其是否履行公共價值，於95年組成公共價值評量體系建構專案研究小組，建立具體明確、可衡量之多元評量指標，其包含「觸達」、「節目品質滿意度」、「影響力」、「公共服務」及「營運效率」等5大構面，並自96年起針對上述5大構面進行6次之公共價值評量之研究，期透過研究結果確實瞭解公眾之評價，作為內部管理與績效考核之依據，並綜整實踐公共媒體之方向，以展現公共價值，提升節目品質、營運效率，提供未來發展方向參考。依第6次之「2024年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研究案」期末報告載述，在「觸達」構面方面，公視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之觸達率分別為77.8%、77.5%、79.7%、72.4%及69.7%，呈現下滑趨勢。另「營運效率」構面方面，計有運作透明度等4項指標，經針對「內部組織決策過程的透明程度」等12個項目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113年度均較111年度下滑，其中「員工職務的升遷」及「內部資訊公開化的程度」降幅分別達到13.4及11.6個百分點為最，又滿意度最低之前3項分別為員工職務的升遷（45.7%）、運作效率（55.1%）及人力配置（55.9%）（表11），允宜參酌上開調查結果，積極提升觸達率及營運效率，以發揮公共價值；3.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

分級辦法)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訂定資通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普、中、高),並依據其分級執行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7大構面所規定之29項安全控制措施。其中系統安全等級中級以上之資通系統,「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及「獲得程序」,應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暨區隔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等安全控制措施。行政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於112年4月核定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之機關,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將產生災難性或非常嚴重之影響,惟該基金會部分安全等級為中級之資通系統,因系統老舊,無法隨同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公布而新增相關控制措施,又囿於預算限制,舊系統尚難全數汰換等因素,致未依分級辦法附表十規定落實執行「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及「獲得程序」安全控制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華視正透過穩定收入及落實管控成本,重新定位以推進創新品牌形象,並持續就資產活化、推展創新創業等提出策略方案,文化部亦持續督促以公開透明方式,促成各界支持其永續經營;2.持續強化節目內容及優化電視頻道排檔策略,並積極布局新媒體影音平臺,推動數位轉型,以全面強化公視節目與品牌影響力;另將打造雙向溝通環境,善用AI工具提升溝通及營運效能,以提升員工滿意度;3.目前已加強安全措施,並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系統汰換採購作業。

(九) 文化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文化場館設施,訂定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惟補助審查過程未載列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且未將補助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納入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及多元性,並延續改善地方文化場館設施,深耕在地文化,訂定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表 11 營運效率構面員工滿意度調查成果

單位: %

年度		111 (A)	113 (B)	增減 百分點 (B-A)
調查項目				
運作透明度				
1	內部組織決策過程的透明程度	71.9	62.5	- 9.4
2	內部資訊公開化的程度	77.5	65.9	- 11.6
3	員工意見被適當反映在決策過程中的情形	67.8	58.6	- 9.2
有效運用並開發資源				
4	組織管理	68.8	59.3	- 9.5
5	運作效率	63.4	55.1	- 8.3
人力資源活化與專業技能提升				
6	人力配置	62.2	55.9	- 6.3
7	員工專業技能的培養與訓練	70.6	66.8	- 3.8
8	員工職務的升遷	59.1	45.7	- 13.4
提供公平合理的勞動條件				
9	辦公室工作環境	79.7	73.9	- 5.8
10	員工福利	80.8	75.2	- 5.6
11	員工權益保障及申訴機制的運作	84.8	78.1	- 6.7
12	員工董事設立對內部民主參與的幫助程度	81.9	72.9	- 9.0

註: 1. 增減百分點降幅最大之前2項及113年度滿意度最低之前3項以底色標註。
2. 滿意度調查選項係分為滿意、普通及不滿意3項,本表數值係滿意及普通比率之合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4年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研究案期末報告。

(105年4月12日訂定，112年11月3日修正，下稱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明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改善之對象資格條件、補助內容、審核程序及經費撥付與結案等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所列審查項目，未於審查階段訂定明確及客觀之評比及審查標準，提供審查委員參考，審查過程未盡明確客觀；2. 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未將同一場館可能涉及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情事納入審查項目，計畫審查作業未盡周延；3. 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未將補助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納入規範，致未進行使用效益考核，允宜通盤檢討納列，並落實執行，俾作為以後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13年9月23日修正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調整審查項目與配分比例，並於同日修定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下稱地方文化館督考機制)，增訂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分標準；2. 已修正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增加近3年獲補助項目有無重複提報之審查項目，避免衍生計畫重複提報或經費重複獲補助等情事；3. 已修正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執行完竣後之效益，並於地方文化館督考機制增訂各計畫需詳列預期成果效益及執行完竣之效益，作為以後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十) 影視局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工作，鼓勵業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並培育劇本創作人才，以帶動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惟國際臺劇徵案補助審查作業冗長；劇本創作得獎作品媒合會辦理方式及媒合成效追蹤調查作業有待精進及提升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帶動廣播電視產業發展，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工作，鼓勵民間內容製作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培育劇本創作人才及開發劇本製播為戲劇等，113年度編列預算數9億3,461萬餘元，執行數9億2,957萬餘元，執行率99.4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影視局辦理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以投資與補助合作政策，進行國際臺劇徵案，規劃補助民間內容製作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俾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各產業鏈結，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升級，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申請補助案件由評選小組依各評選項目進行評選，經評選小組同意並通過投資政策審議評估，再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進行投資審議通過後始獲選進行後續補助作業。該局於112年9月4日至12月4日公告受理國際臺劇徵案第1梯次提案申請，歷經評選及投資政策審議評估暨文策院進行投資審議等程序，影視局於113年4月16日函知獲補助者審查核定結果。復於113年4月29日至7月31日公告受理國際臺劇徵案第2梯次提案申請，惟該局於113年8月1日至12月8日辦理評選及投資政策審議評估，歷時4個月餘，於113年12月9日就通過評選及投資政策審議評估名單函送文策院續辦投資審議，截至114年3月13日止，已逾3個月，計歷時7個月文策院尚未將投資審議結果函送影視局，較第

1 梯次之審議核定期程（影視局與文策院自 112 年 12 月 5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辦理評選及投資審議期間合計 4 個月餘，表 12）已增加 3 個月，仍未完成第 2 梯次之國際臺劇徵案審議，恐影響獲補助者資金來源及影片攝製規模大小之規劃；2. 影視局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戲劇劇集劇本之創作及類型之探討，發掘及培養編劇人才，豐富戲劇內涵，受理民眾撰寫劇本報名參加電視劇本創作獎，且為促進入圍及得獎作品轉製為戲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委託廠商辦理 112 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活動採購案，契約金額 190 萬元，執行 112 年度入圍及得獎作品媒合會暨 109 至 111 年度入圍與得獎作品媒合成效追蹤調查等工作。媒合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完竣，計有 18 件作品之入圍或得獎者與 18 家業者參加，圍於媒合時間僅約 2 小時，致每件作品最多僅可與 6 家業者媒合（參加業者之三分之一），無法與所有業者媒合接觸，不利媒合成效。又委託廠商追蹤調查 109 至 111 年度入圍及得獎作品媒合成效，僅 13 件作品之入圍或得獎者回覆，占 109 至 111 年度 56 件入圍及得獎作品之 23.21%，無法提供多數入圍及得獎作品之媒合經驗資訊，供嗣後辦理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參考；3. 影視局 109 至 112 年度均委託廠商辦理媒合會，邀請電視劇本創作獎入圍者（含得獎者）與電視臺、頻道業者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參加媒合會。109 至 112 年度入圍及得獎作品計 77 件，其中 7 件（9.09%）之入圍或得獎者因無媒合意願致未參加，無法提供作品轉製為戲劇之機會，允宜研謀善策提升入圍或得獎者出席媒合會意願，以促進優秀劇本轉製為戲劇，豐富我國戲劇內涵等情事，經函請影視局檢討改進。據復：

1. 除加速進行申請案件書面審查作業外，將與文策院研議優化作業流程，以縮短審議時間，提升計畫執行效能；2. 已調整媒合會辦理方式並延長媒合時間；另將於委辦契約規範廠商應列明媒合成效追蹤調查作業之聯繫狀況並檢具佐證資料，敦促廠商積極取得入圍及得獎者回覆資訊，提高追蹤調查作業之執行效益；3. 已於 114 年度劇集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增訂入圍者如無法參加媒合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經影視局同意之規定，鼓勵其更積極參與媒合活動。

表 12 影視局國際臺劇徵案審查作業辦理情形

審議程序	梯次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公告期間	112/9/4 至 112/12/4	113/4/29 至 113/7/31
評選期間 (含投資政策審議評估)	113/1/26 至 113/1/28	113/8/1 至 113/12/8
影視局函送文策院 評選建議名單	113/2/16	113/12/9
文策院函送影視局 投資審議通過名單	113/4/9	/
影視局核定	113/4/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止)。

(十一) 文資局為利文化資產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及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惟各市縣仍有部分文化資產未辦理定期普查，且部分補助計畫成果資料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部分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足或仍待調查；逾 3 成保存者之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未進行數位保存，且部分保存者已歿或年事已高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為利文化資產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及「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主要執行項目包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考古遺址場域整備活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數位保存傳承、推動傳統匠師分級認證制度、建構系統性且完整之文資個案生命歷程，並運用數位科技，達到實踐、加值與文化資產共享等目標。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8 億 2,593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2,592 萬餘元，執行率 99.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發掘具有文化價值潛力之文化資產，補助各市縣辦理各類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惟各市縣仍有部分文化資產未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定期普查，且部分補助計畫成果資料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又補助管考資訊之揭露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與監督：依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文資局為發掘具有文化價值潛力之文化資產，落實文化資產普查制度，持續補助各市縣依其所擬定之普查主題及範圍推動普查作業，作為後續指定、登錄等行政作業之基礎調查資料。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文化資產普查作業計 98 案，金額 1 億 1,3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1 項及第 95 條第 1 項等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等 8 類有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 5 類無形文化資產，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前述文資法相關條文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已陸續辦理各類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文化資產從未辦理或距前次辦理普查作業已逾 8 年之情事（表 13）；（2）依文資法第 10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應登載其基本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並建置目錄，供民眾線上查詢。又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等，上傳於該局國家文化資產網之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文化資產計畫資訊平臺）。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文資局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 7 市縣辦理文化資產普查作業，計有「112—113 年新北市民俗普查計畫（三）」等 9 案（表 14），已將成果報告上傳至文化資產計畫資訊平臺，惟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另該局 109 至 113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傳習等其他類型之計畫，其中 289 案亦有類此情事；（3）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市縣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文資局對市縣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係依該局文化資產保

表 13 各市縣未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定期普查作業情形

市縣別	從未辦理	已逾 8 年未辦理	市縣別	從未辦理	已逾 8 年未辦理
臺北市	1. 聚落建築群 2. 史蹟	1. 文化景觀 2. 考古遺址	彰化縣	1. 傳統知識與實踐 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
新北市	1. 史蹟 2. 口述傳統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文化景觀	南投縣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傳統表演藝術
桃園市	1. 史蹟 2. 傳統知識與實踐	文化景觀	雲林縣	1. 聚落建築群 2. 史蹟 3. 口述傳統 4. 傳統知識與實踐	1. 文化景觀 2. 考古遺址 3. 民俗
臺中市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史蹟	嘉義縣	1. 史蹟 2. 傳統知識與實踐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聚落建築群 2. 文化景觀 3. 考古遺址 4. 傳統表演藝術 5. 民俗
臺南市	1. 史蹟 2. 口述傳統 3. 傳統知識與實踐 4.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聚落建築群 2. 考古遺址	嘉義市	1. 聚落建築群 2. 史蹟 3. 口述傳統 4. 傳統知識與實踐 5.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文化景觀 2. 考古遺址
高雄市	1. 史蹟 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	屏東縣	1. 聚落建築群 2. 史蹟 3. 口述傳統 4. 傳統知識與實踐 5.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文化景觀 2. 考古遺址 3. 傳統工藝 4. 民俗
基隆市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考古遺址 2. 傳統工藝	花蓮縣	1. 口述傳統 2. 傳統知識與實踐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傳統表演藝術 2. 傳統工藝 3. 民俗
宜蘭縣	1. 紀念建築 2. 聚落建築群 3. 史蹟	1. 古蹟 2. 歷史建築 3. 文化景觀 4. 考古遺址 5. 傳統表演藝術	臺東縣	1. 聚落建築群 2. 史蹟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文化景觀
新竹縣	1. 口述傳統 2. 傳統知識與實踐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聚落建築群 2. 文化景觀 3. 傳統工藝 4. 民俗	澎湖縣	1. 史蹟 2. 傳統表演藝術 3. 傳統工藝 4. 口述傳統 5. 傳統知識與實踐 6.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文化景觀 2. 考古遺址
新竹市	傳統工藝	—	金門縣	1. 紀念建築 2. 史蹟 3. 傳統表演藝術 4.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古蹟 2. 歷史建築 3. 聚落建築群 4. 文化景觀 5. 考古遺址 6. 民俗
苗栗縣	1. 史蹟 2. 口述傳統 3. 傳統知識與實踐 4.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民俗	連江縣	1. 紀念建築 2. 史蹟 3. 傳統表演藝術 4. 傳統工藝 5. 口述傳統 6. 民俗 7.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古蹟 2. 歷史建築 3. 考古遺址 4. 古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

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按補助項目區分為A至D類。113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已於文化部網站公布管考結果，其中A、C、D類補助計畫所公告之管考結果內容架構，係按個別補助計畫之市縣別、年度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表 14 文化資產普查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情形

項次	市縣別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1	新北市	112	112-113年新北市民俗普查計畫(三)
2	桃園市	111	111年桃園市民俗普查計畫
3		112	112年桃園市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
4			112年桃園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
5	臺南市	111	111-112年度臺南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19-20世紀宣教文物普查及潛力古物價值調查研究計畫
6	新竹縣	111	111-112年新竹縣宗教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二)
7	新竹市	112	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普查計畫
8	苗栗縣	112	112年苗栗縣竹南及通苑地區百年媽祖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9	嘉義市	111	111-112年嘉義市教會堂文物普查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114年4月2日止)。

內控管理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呈現，惟B類補助計畫(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保存、修復或再利用、管理維護及普查等補助項目)所公告之管考結果，係以包裹式表達補助市縣政府整體B類補助計畫年度總金額、預算執行及辦理總件數等資訊，與其他類別補助計畫未臻一致，管考資訊揭露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與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文資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各市縣政府依文資法規定落實辦理普查作業；(2)已請受補助單位於文化資產計畫資訊平臺公開成果報告書，嗣後將加強要求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上傳作業並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3)研議自114年度起調整管考結果資訊揭露方式，俾利外界查詢與監督。

2. 為維護考古遺址環境及開放出土遺物資料，辦理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及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惟部分市縣出土遺物典藏需求空間仍有不足，已介接典藏之出土遺物資料尚有6成餘待開放：文資局為掌握各保管單位之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保存情形，並協助擴充其典藏空間及保存維護設施，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計畫。又為利考古遺址出土遺物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後續開放與活化應用，自105年度起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分別指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物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東部、北部及中部保管中心，並由東部保管中心建置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系統(下稱國典系統)，以資訊集中管理原則，期統整全國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數位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全國市(縣)定考古遺址45處，經文資局盤點全國22個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既有保存空間結果，截至113年底止，除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宜蘭縣及金門縣等6個縣市尚無考古遺址外，其餘16個市縣，臺北市等6個市縣潛存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足問題；桃園市等10個市縣出土遺物典藏需求空間尚待調查(表15)；(2)截至114年2月24日止，國典系統典藏373,900件之出土遺物資料，因部分出土遺物尚未整飭或其遺物詮釋資料待建置及審核，致尚有256,669件(68.65%)未公開供外界查閱等情事，經函請文資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盤點各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數量及所需空間，並輔導改善既有存放空間及建置智慧型監測管理系統；(2)將請各保管中心逐步落實全面公開考古遺址出土遺物資訊之目標。

3. 為利傳統表演藝術技藝之保存與傳承，辦理數位保存傳承計畫，惟仍有逾 3 成保存者之技藝未進行數位保存，且部分保存者已歿或年事已高：依文資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傳統表演藝術係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傳統表演藝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又依文資局所訂各市縣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表登錄之「保存者」，以傳統表演藝術中實際執行、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包括群體、團體或個人。文資局為系統性數位保存傳統表演藝術技藝，105 年度起持續推動並補助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或市縣主管機關辦理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數位保存傳承相關補助計畫，將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數位化保存，以利未來傳統表演藝術技藝之永續傳承。截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已登錄公告之「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分別為 216 案及 31 案，合計 247 案，其保存者技藝尚未進行數位保存者，計有 82 案（占 33.20%），其中保存者已歿 21 案；又現存保存者登錄為個人者 26 案，且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 23 案(表 16，占 88.46%)，恐有技藝失傳風險之虞，經函請文資局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相關保存者、團體及各市縣主管機關辦理數位保存計畫，並優先補助辦理高齡保存者之數位保存計畫。

(十二) 工藝中心為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推動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惟建置之臺灣工藝資料庫系統尚未開放供外界查詢運用，推動產業多元通路與商

表 15 截至 113 年底各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盤點結果

單位：處

編號	市縣別	市(縣)定考古遺址數	典藏空間不足	待調查
合計		45		
1	臺北市	1	✓	
2	新北市	3	✓	
3	桃園市	1		✓
4	臺中市	7		✓
5	臺南市	9		✓
6	高雄市	3		✓
7	基隆市	2		✓
8	彰化縣	1	✓	
9	南投縣	3	✓	
10	雲林縣	2		✓
11	嘉義縣	1	✓	
12	屏東縣	1	✓	
13	花蓮縣	6		✓
14	臺東縣	3		✓
15	澎湖縣	1		✓
16	連江縣	1		✓

註：1.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宜蘭縣及金門縣等 6 縣市無縣（市）定考古遺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表 16 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技藝數位保存情形

單位：案

類別	登錄公告					
	已數位保存	未數位保存			現存保存者為個人 65 歲以上高齡者	
		已歿者				
合計	247	165	82	21	26	23
傳統表演藝術	216	142	74	16	25	22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31	23	8	5	1	1

註：1. 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及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2 條定義，65 歲以上為高齡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

機成效欠佳，及產業關懷輔導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下稱工藝中心）為健全我國工藝產業生態系，強化整體發展潛能，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8 日核定「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28 億 8,000 萬元，執行「生產端－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環境」、「平臺端－建置工藝產業人才培育環境」及「消費端－健全工藝經濟與消費通路點」等 3 大策略，辦理工藝材料復育推動整合、建置臺灣工藝資料庫、優化工藝微型產業產製據點、國家工藝品牌建置及行銷推廣等計畫。112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284 萬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280 萬餘元，執行率 87.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工藝資料庫系統，提供產業相關數據及應用分析，惟蒐集之工藝資料逾 7 成尚未核對校正，致未能開放供外界查詢運用，且影響後續增值應用服務規劃：**工藝中心為推動工藝文化產業資源發展，已建置臺灣工藝資料庫系統，提供工藝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搜尋產業相關數據及應用分析，以瞭解產業推動現況與成果，成為使用者工具資料庫，並規劃運用該資料庫建立「工藝基因技術分類及定序資料庫」暨「工藝地圖」等增值應用服務網站，引領使用者認識各時期不同工藝作品特色與工法，及運用 GIS 地圖圖臺查找所處地點附近提供工藝服務之館所或場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臺灣工藝資料庫系統已蒐集「人物」等 9 大類 53,757 筆相關資料（表 17），其中 12,692 筆已核對確認為正式資料，惟尚有 41,065 筆（占

表 17 臺灣工藝資料庫資料編輯暨權利盤點情形

單位：筆

序號	資料類別	資料數				
			已核對確認			尚未核對確認
			已權利盤點			
合計		可開放數				
	合計	53,757	12,692	4,389	3,412	41,065
1	人物	12,431	852	279	189	11,579
2	作品/文物	3,676	3,451	1,628	1,482	225
3	活動/事件	860	860	637	634	—
4	影音	206	206	131	57	—
5	空間	3,101	3,101	491	487	—
6	組織	5,590	2,828	333	330	2,762
7	教案教材	75	65	5	5	10
8	文獻史料與出版品	25,734	1,272	884	228	24,462
9	詞條	2,084	57	1	—	2,0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藝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

資料總筆數之 76.39%) 資料待核對確認；又已核對確認資料中，經權利盤點且可開放之筆數為 3,412 筆，僅占 26.88% (3,412 筆/12,692 筆)，係因資料多為文獻檔案，尚須大量時間及人力解析核對，且未完成資料清理校對，資料庫現有樣本數不足，無法進行精確統計分析等因素，致逾 7 成已核對確認資料未能對外開放資料庫查詢服務，且影響後續「工藝基因技術分類及定序資料庫」暨「工藝地圖」等增值應用主題式網站建置之規劃，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年度清理計畫，逐年進行資料清理校對及權利盤點作業，開放提供予各界人士參考利用。

2. **為將工藝文化結合休閒觀光產業多元通路，已與休閒觀光協會等團體簽署合作備忘錄，惟迄未辦理合作事項，100 條工藝行旅路徑僅公布北部地區路線，及工藝空間示範點尚無**

成果：工藝中心為將工藝文化資源鏈結休閒觀光產業多元通路，與休閒觀光協會等相關團體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組成「工藝文化休閒產業跨域聯盟」，期透過串聯全臺工藝社區及工藝之家等單位，結合休閒觀光產業多元通路（觀光景點、旅宿、遊樂區及溫泉等），並規劃導入智能休閒平臺，提供工藝行旅路徑，以帶動工藝創業者及旅宿業者經濟連動效益，打造工藝觀光路徑消費價值，及規劃建置工藝空間示範點，以串連工藝地方組織，帶動工藝產業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藝中心於111年4月27日與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8個休閒觀光產業相關組織共同簽署MOU，合作期限為111年4月27日至114年4月26日，合作項目包括共同規劃工藝行旅路徑產品、建立並維運智能休閒平臺、共同行銷推廣及其他事項等，並提供100條工藝行旅路徑供大眾選擇體驗，共同促進工藝文化與休閒產業之發展。惟截至113年10月底止，MOU合作期限僅餘約6個月，工藝中心仍未推動上述合作事項；又該中心雖於112年度規劃完成全國北中南東各地區共計100條之工藝行旅路徑，惟迄至113年9月11日始於官網公布北部地區19條路徑供民眾參考，其餘81條路徑尚須辦理文案內容說明作業後始能公布，未能達成促進工藝文化與休閒產業經濟發展之計畫效益；（2）工藝中心規劃於112年度推動5處觀光旅遊休憩公共空間作為工藝空間示範點，透過該示範點延伸周邊工藝景點及工藝家據點合作至少30案等目標，以帶動工藝文化消費，提升工藝經濟及文化加乘效果。惟截至113年10月底止，尚無工藝空間示範點及延伸周圍工藝景點或業者合作方案之辦理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因部分合作事項涉及跨領域資源協調，該中心將積極徵集其他觀光組織合作意願，以提供多樣化服務項目，打造具吸引力旅遊體驗；100條工藝行旅路徑相關資訊已透過該中心官方網站、Facebook及Instagram等社群媒體平臺進行推廣，提供民眾選擇體驗，以達計畫預期目標；（2）將積極與各地方工藝相關業者進行洽談，並針對不同地區亮點空間進行可行性評估，預計114年度完成相關合作方案。

3. 建置臺灣工藝型錄線上銷售平臺，整合工藝作品資訊，以開拓工藝產業多元通路與商機，惟臺灣綠工藝歷年入選作品多數未上架，且部分作品未提供線上連結或現有連結已失效：工藝中心自110年起辦理「臺灣綠工藝認證Taiwan Green Craft」作品徵件，藉由公部門賦予工藝產品識別度，以增強大眾購買信心，又於112年度辦理「臺灣工藝整合平臺建置計畫」，總經費400萬元，於113年5月建置臺灣工藝型錄線上銷售平臺（下稱工藝型錄平臺），提供工藝業者上架商品，並將臺灣綠工藝品牌作品列為特別推薦商品，設置「臺灣綠工藝入選作品專區」，提供優良品牌廠商進行線上主題企劃宣傳，以網際網路無界限特性，便於消費者隨時隨地至平臺瀏覽喜好作品，透過線上連結功能至品牌廠商自營網站選購，開拓工藝產業多元通路與商機。110至113年度臺灣綠工藝入選作品分別有92件、151件、98件及50件，合計391件。截至113年10月底止，工藝型錄平臺已上架692件工藝作品，其中屬工藝中心認證之臺灣綠工藝作品者，僅113年度認證之50件，占歷年入選作品391件之12.79%；且上架之692件作品，

492 件未提供線上連結。又已於工藝型錄平臺上架之 50 件臺灣綠工藝作品，28 件無線上購買連結功能，2 件雖已提供線上購買連結，惟連結已失效等情事(表 18)，致消費者無法進行線上選購，未能發揮平臺建置效益，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工藝型錄平臺積極登錄臺灣綠工藝歷年入選作品資料；並持續向工藝品牌廠商宣導加強完備線上連結資訊，以提升平臺推廣銷售效益。

表 18 臺灣綠工藝認證及上架工藝型錄平臺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認證數	上架工藝型錄平臺數		
		無線上購買連結	線上購買連結已失效	
合計	391	50	28	2
110	92	—	—	—
111	151	—	—	—
112	98	—	—	—
113	50	50	28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藝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4. 辦理工藝產業關懷輔導計畫，以瞭解產業業者需求並提供政府資源協助，惟經評估有資源需求業者與實際申請協助者存有落差，允宜探究根本原因，並持續追蹤掌握業者現況，積極輔導提供協助：鑑於國內工藝產業多屬微型經營，所能投入環境與生產設備改善之資源有限，其研發創新量能受限，為瞭解產業需求並透過輔導給予工藝業者及時協助，擴大資源利用效益，工藝中心自 112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工藝產業關懷輔導計畫，規劃藉由設置工藝產業聯合服務中心及輔導團，辦理全國各地工藝業者之輔導服務，包含線上或實地查訪，提供諮詢診斷與輔導，評估工藝業者需求，協助引介工藝中心空間設備補助、人才培育或行銷推廣等相關資源，期協助工藝產業穩健發展。經查，工藝中心 112 年度針對全國工藝產業 8,000 餘家業者，擇定首年電話諮詢關懷輔導名單計 1,000 家，就各業者環境設施、場域設備、人力訓練及技術傳承等項目進行瞭解。執行結果，受輔導業者期望工藝中心提供相關協助資源情形，包括：「有空間設備改善補助需求」者 495 家、「有意願進行技術傳承人才培育教學」者 605 家，及「需協助行銷推廣」者 601 家，惟 112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實際向工藝中心提出申請協助者分別為 125 家 (25.25%)、0 家 (0%) 及 1 家 (0.17%)，比率偏低，且其中有意願進行技術傳承人才培育教學者及有協助行銷推廣需求者之比率均未及 1% (表 19)，未能達成產業關懷輔導並給予及時協助之目的，允宜探究受輔導業者經評估有資源協助需求，實際卻未提出申請之根本原因，持續追蹤掌握該類業者現況，主動積極輔導提供相關協助，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追蹤掌握工藝業者現況，積極輔導有協助需求之業者申請該中心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資源。

表 19 工藝中心提供受輔導業者協助資源情形

單位：家、%

項次	期望工藝中心提供協助資源項目	需求家數	實際提出申請家數 (112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比率
1	有空間設備改善補助需求。	495	125	25.25
2	有意願進行技術傳承人才培育教學。	605	—	—
3	需協助行銷推廣。	601	1	0.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藝中心提供資料。

(十三) 臺灣歷史博物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強化數位文化素材之轉譯及推廣，惟部分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主題內涵之資料庫尚未與該平臺介接；未參據民眾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滾動調整網站發表之主題文章；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招生率未及 7 成且外部單位參加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為延續文化部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執行成果，強化數位文化素材之轉譯及推廣等，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報經文化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規劃由臺史博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子計畫（下稱國文庫 2.0 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81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96 萬餘元，執行率 96.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及維運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等資通系統，藉由數位科技提供豐富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供民眾運用，惟部分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主題內涵之資料庫尚未與該平臺介接，或未落實執行資通系統控制措施：文化部前為加速推動文化資料之開放利用，

於 109 年 10 月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提供數位文化素材供民眾瀏覽或下載利用。嗣臺史博自 110 年度起接續辦理國文庫 2.0 計畫，經運用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完善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搜尋引擎演算效能與強化使用者瀏覽體驗，建置及維運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等資通系統，藉由數位科技提供豐富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供民眾運用。經查上開資通系統維運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介接「收存系統」等 15 個資料庫，提供 317 萬餘筆數位文化素材供民眾瀏覽或下載利用（表 20），惟臺史博建置之近代臺灣報刊等 4 個資料庫 92 萬餘筆資料，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保存彰顯臺灣歷史文化主題之內涵（表 21），迄未與該平臺介接；(2) 部分資通系統

表 20 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介接資料庫明細

序號	資料庫名稱	管理機關單位	筆數
合計			3,177,615
1	收存系統	文化部	183,566
2	公共藝術網		6,383
3	國家文化資料庫		765,065
4	文典共構系統	臺史博	624,068
5	國家文化資產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177
6	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國史館	943,996
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83,571
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政治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400
9	故宮院藏器物、書畫資料庫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955
10	臺灣文學照片資料庫	文訊雜誌社	1,501
11	李梅樹紀念館資料庫	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2,539
12	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資料庫	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	1,985
13	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資料庫	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3,000
14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開放資料平臺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	238,961
15	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記憶庫	中國文化大學	1,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史博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

未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構面，「記錄事件」控制措施之規定，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分析有無異常存取行為，難以及時發現期間內是否發生資安事件並即時處理，確保系統安全；又於日誌處理失效時，皆僅針對系統空間不足時，由委外廠商或系統通報承辦人員進行後續處理，尚未分析評估因軟（硬）體錯誤等其他可能造成資通系統日誌處理失效原因及因應措施，未符該構面「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控制措施之規定，恐增加日誌遺失或毀損不全之風險；(3) 依臺史博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定，該館辦理核心資通系統營運持續演練時，應進行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之營運衝擊分析，規劃當年度演練情境與演練標的，並訂定營運持續計畫與執行營運持續演練，以確保該機關在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故障、災難事故或人為破壞而中斷時，能在最短時間內以迅速、有效之方法回復正常運作；演練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應至少每 2 年辦理 1 次；非核心資通系統每年擇 2 個進行演練，直到所有系統完成演練。截至 114 年 2 月 12 日止，臺史博建置之非核心資通系統，自該館 111 年 9 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後，因尚未辦理業務營運衝擊分析而未進行演練，為避免發生資安事件導致營運中斷且未能即時應變，影響機關形象及民眾使用權益，允宜儘速擬定相關 ISMS 程序文件，及早進行相關資通系統營運持續演練作業，以確保資通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臺史博檢討改進。據復：(1) 相關資料庫內容將整合上傳至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或與其介接；(2) 已委託廠商自 114 年 5 月起進行每日定期日誌檢核作業，另將針對資通系統「日誌處理失效」進行詳細原因分析，分析範圍涵蓋其他軟（硬）體錯誤等面向，並將評估上開日誌處理失效之潛在原因對關鍵業務之影響，建立因應措施及流程；(3) 已訂頒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將配合上述計畫進行演練作業。

2. 成立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推動中心，協調統籌跨域推廣應用工作，委託廠商於網站發表主題文章以增加網站點擊率及流量，惟未規範應參據民眾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滾動調整；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招生率未及 7 成且外部單位參加人數偏低：臺史博鑑於執行國文庫 2.0 計畫涉及文化資源、知識範疇及技術工具之跨域創新整合規劃，為協調統籌各項跨領域推廣應用工作，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計畫專案推動中心」勞務採購案，110 年 7 月 5 日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執行（履約期程為 110 年 7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嗣為持續推動各項業務，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後續擴充採購，於第 2 次後續擴充採購（契約金額 3,388 萬餘元，履約期程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稱第 2 次後續擴充案），委託資策會執行主題式素材收存與導入作業、人才培育與輔導及跨域(界)整合創新應用活動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第 2 次後續擴充案需求說明書載述，資策會執行工作項目包含依搜尋引擎熱門搜尋關鍵字設定合適關鍵字並據以撰寫文章上傳

表 21 尚未與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介接之資料庫

項次	資料庫名稱	筆數
合計		927,697
1	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	920,611
2	校園生活記憶庫	4,991
3	臺南文史研究資料庫	1,621
4	臺灣地方文獻資料庫	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史博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

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使該網站優先出現在搜尋結果前面，以增加民眾點擊機率及網站流量。資策會依據其 113 年 8 月規劃「廟宇建築」等 10 組關鍵字，113 年 9 月及 10 月於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發表「【臺灣廟宇建築】9 種構件裝飾、南北式建築、修繕技法介紹」等 5 篇主題文章，惟依 Google Trends 網站統計，113 年 8 至 10 月除「ptt」、「翻譯」、「google」、「台灣」、「天氣」等日常固定性搜尋外，Google 網站熱門搜尋關鍵字詞為「奧運」、「颱風」(表 22)，

臺史博未於第 2 次後續擴充案契約規範廠商應參據各月份民眾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如:奧運、颱風)，滾動調整關鍵字及發表之主題文章，恐難以有效提升民眾點擊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之機率及網站流量；(2) 資策會辦理推動人才培育與輔導工作，針對 113 年度各分支計畫及民間參與團體等單位辦理線上或實體培訓課程，朝向全民共筆、記憶共享目標邁進。該會 113 年 5 月 15 日、16 日假臺史博辦理「主題性敘

事簡介」及「主題性敘事工作坊」等課程 5 場次，規劃每場次參加人數上限為 60 人次，實際參加學員合計 228 人次，其中屬臺史博人員者計 96 人次(42.11%)，屬其他外部單位學員者計 132 人次(57.89%)。又「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為同日前堂「主題性敘事簡介」之進階實作課程，可供學員學習論述方法後就文章結構性進行實作練習，提升學員於策展平臺完成策展作業之質與量，惟僅 39 人次(65%)參加，招生率未及 7 成，且其中屬臺史博以外單位之學員者，僅 16 人次(41.03%)，亦較 5 場次課程臺史博以外單位學員平均參加比率(57.89%)為低，與全民共筆歷史記憶之意旨未盡相符，允宜妥適規劃課程內容及宣傳招生方式，提升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招生率並拓展臺史博以外單位人員參加課程之比率，以達成全民共筆歷史記憶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臺史博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 114 年度專案推動中心採購案契約規範，將重要時事脈動融入主題文章之撰寫，並視流量情形定期盤點與動態調整關鍵字等納入規範，將依契約規範督促廠商落實執行；(2) 將督促廠商就分區合作、分眾規劃、建立外部人才資料庫及強化課程宣傳管道等面向落實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

表 22 資策會於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發表主題文章情形

資策會規劃之關鍵字及主題文章發表情形			Google 網站搜尋字詞	
關鍵字	發表日期	主題文章名稱	期間	熱門搜尋字詞
廟宇建築	113.9.18	【臺灣廟宇建築】9 種構件裝飾、南北式建築、修繕技法介紹	113 年 8 月	奧運
臺灣廟宇建築				
東港迎王 2024 時間		王船是什麼？詳細瞭解燒王船、東港迎王習俗流程與時間	113 年 9 月	颱風
燒王船幾年一次				
羽球	113.10.12	羽球懶人包！見證羽球發展演變，認識國際賽事發光發熱的選手	113 年 10 月	颱風
羽球雙打				
圍爐習俗		為什麼要圍爐、吃年夜飯？瞭解圍爐的意義、習俗、由來與禁忌	113 年 8 至 10 月	颱風
圍爐的由來				
結婚習俗		婚姻習俗演變 哪些結婚習俗可以簡化？現代結婚習俗流程介紹		
結婚是什麼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史博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及 Google Trends 網站資料。

3. 為提供高品質之數位文化資源應用服務，委託廠商擴充及維運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惟未督促廠商將使用者回饋分析等報告建議之網站優化事項納入辦理：臺史博建置之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係以使用友善化為目標，該館為持續依使用者需求及經驗，滾動式進行使用者介面（User Interface）及使用者體驗（User Experience）功能最佳化調整，提供更高品質之數位文化資源應用服務，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採購案，委託廠商辦理網站視覺、頁面及圖像設計；網站搜尋引擎及搜尋功能調整（調整搜尋引擎資料取得方式，並提高搜尋精準度、搜尋頁面功能調整、搜尋列新增文件及 3D 等）等工作，契約金額 965 萬餘元，履約期程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臺史博前於第 2 次後續擴充案，委託資策會完成 112 及 113 年度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使用者回饋分析報告，該報告載述，網站首頁使用「當代議題」等標題較為生澀學術且難以理解，建議利用平易近人之詞語及說明來呈現主題面向；搜尋頁面為使用者最常用使用功能，建議提升搜尋結果呈現方式等，以提升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友善化。另依臺史博委託定藝文化工作室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之產業供需模式分析與建議報告，建議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提供使用者訂閱功能，讓使用者固定回訪關注主題等。惟臺史博未據以督促廠商將上開資策會及定藝文化工作室建議之優化項目納入強化網站效能作為，經函請臺史博檢討改進。據復：將以使用者觀點重新設定易於理解與溝通之標題，並視民眾實際利用需求，配合調整搜尋結果之呈現方式，另將於後續網站會員經營時，評估納入使用者訂閱功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文化部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發放文化禮金及推動文化體驗等措施，惟間有文化禮金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已領取尚未使用完畢、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集中於都會區、校外體驗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僅 2 成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處理中	
文化部為向國際傳播臺灣文化價值，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惟 TaiwanPlus 影音內容與計畫目標未符，且觀看來源集中於亞洲及美洲，另部分申請展延案件核定日期逾契約期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惟未建置追蹤成果機制、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合作對象及場域，致延宕計畫期程並徒增經費支出，及工藝數位平臺內容與媒合情形尚待加強等情，允宜檢討改善。</p>	
<p>(二) 文化部為順應數位時代 5G 應用趨勢，促進文化科技發展，辦理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惟間有產業人才需求調查未臻周妥，且未落實培訓後效益追蹤及補助案件監督管考作業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p>	
<p>(三) 文化部為提升演藝團隊創作及展演水準，辦理表演藝術之策劃、輔導與推動計畫，惟補助演藝團隊數占全國立案總數比率、文化體驗教育補助範圍類型、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p>	
<p>(四) 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p>	
<p>(五) 文資局為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天氣，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尚未設置環境監測設備及傳輸模組待優化、3D 模型建置作業待強化，及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善加運用巡查系統 APP 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六) 文資局推動產業、眷村、聚落等文化資產場域治理，惟部分計畫經費流用而未執行、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文化資產學院功能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p>	
<p>(七) 文資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接軌國際發展「文化路徑」以保存文化資產趨勢，惟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溝通協力機制、各文化路徑尚有多處社區營造團體迄未完成盤點等情，允宜研謀改善。</p>	
<p>(八)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為有效運用資源，依促參法辦理學員宿舍委託營運，惟未妥慎規劃取得旅館業登記、督促營運廠商改善違規經營事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九)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有助所屬博物館發展為智慧博物館，惟部分館舍建置智慧管理系統未臻完善、3D 數位模型平臺功能尚待精進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十) 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鼓勵運用科技藝術創新，惟未將補助資訊周知具相關藝術學系之校院，且媒合藝術家進駐科研單位之行政作業延遲，壓縮藝術家創作執行期間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十一) 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及體驗多元文化科技互動共學環境，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惟計畫推動初期即調整場館定位並變更樓地板面積，致延遲主要建築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p>	
<p>(十二) 文化部成立蒙藏文化中心，接續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及傳揚等業務，惟年度預算與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差距甚遠，致年度施政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無法執行、部分館藏文物經管數量與產籍登記資料未符，或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尚待辦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p>	